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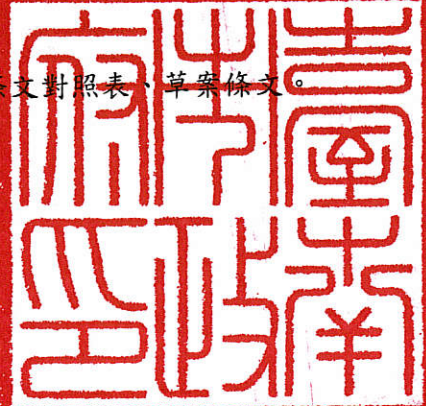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二)字第1080223294號

附件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草案條文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。

三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
7日內，以書面向下列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。

(三) 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。

(四) 傳真：06-2982639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fcbjan@tn.edu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